

壹、研究緣起與動機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委託世新大學執行的「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發現，華語、閩南語取代各族族語的溝通功能，且年齡愈小，族語使用比率與能力愈低，反映出族語活力下降與流失的現象，「傳而未承」甚而「不傳」可說是現今族語復振工作的一大挑戰。調查亦指出，族人使用族語的場域以家庭、原住民聚會及傳統祭儀活動最高，建議以家庭為根基奠基，以期復振族語。

先天論者E. Lenneberg認為出生後到青春期最容易習得語言（引自Shaffer & Kipp, 2014/2014, p. 449）。Johnson與Newport也認為第二語言在青春期前可學得和母語一樣好（尤其是3~7歲學習第二語言可與當地人學得一樣好；15歲以後才學就不可能完全精通此語言，且可能會有明顯的口音）（引自黃瑞琴，2005；Shaffer & Kipp, 2014/2014, p. 450）。1960年代的心理語言學家發現，早期（3歲以前）接觸雙語的兒童，很容易對兩種語言都很熟練，且獲得比單語者更多的好處，如雙語能力、認知技能、創造力（張麗君，2008；Shaffer & Kipp, 2014/2014, pp. 491-492）。故在生命的初期學習第一與第二語言會比較容易，且獲益良多。

Cunningham-Andersson與Andersson（1999）、Fishman（1991）、Hinton與Hale（2001）、King與Mackey（2007）、Nettle與Romaine（2000）等人都強調家庭母語世代傳承的重要性。李宜賢等人（2002, pp. 4-7, 4-22~4-23）亦指出，父母能與幼兒對話很重要，且應與幼兒自然地互動，引導幼兒說話。家長和主要照顧者應營造一個家庭母語的環境，與幼兒交談（含提問開放性的問題及回應幼兒的問題及想法）、玩遊戲、唱兒歌、唸童謠、玩手指謠、玩文字遊戲、說故事、閱讀、布置豐富的物品和玩具等，才能提升幼兒的語言發展。

時值政府愈來愈重視家庭托兒的相關措施，2012年開始推動親屬保母相關政策，原住民隔代教養的情況也比非原住民的比例相對高出許多，而原住民隔代教養的優勢之一是可傳承原住民族語和文化（郭李宗文，2011）。原住民族委員會自2013年開始推動親屬保母相關政策，依原住民隔代教養之優勢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讓原住民長者居家照顧嬰幼兒時，傳承的不僅是家族姓氏，更應傳承語言文化，以落實族語部落化、家庭化。為鼓勵嬰幼兒主要照顧者使用族語與孫子女互動，除建構原住民嬰幼兒學習族語文化最自然的環境外，亦透過培訓課程讓照顧者成為具有專業知能的教保者。經由該計畫的推動，建立祖孫互動的族語文化學習支持體系，提供原住民族語幼兒照護資源，並強化原住民

族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研究者執行該計畫時，以「原住民族語傳家計畫」(Indigenous Language as Family Heirloom Project, ILFHP)稱之。2013年至今仍努力執行的ILFHP，其推動族語的環境就是從家庭和社區開始，計畫首要目的在於透過國內社會福利體系之保母托育系統，結合族語傳承內涵，培育兼具保母專業托育技能及族語傳承能力的原住民族語保母，並規劃合宜的親職教育活動，除達成原住民幼兒的托顧外，更能建構自然的族語與文化學習環境，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及有效提升族語學習與傳承效益。參加本計畫之族語保母需先經過族語聽和說的口測通過，計畫主要工作要項為：一、實施族語保母強化族語托育研習課程，實施至少10小時的保母強化課程或126小時專業托育人員訓練，加強族語保母育兒的專業知能。二、實施族語托育教材及教具操作訓練與嬰幼兒族語學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Liu, Kou, & Teng, 2015)。

本研究旨在：一、探討參加ILFHP之幼兒族語表現的成效；二、探討參加與未參加ILFHP之幼兒族語表現之差異性；三、幼兒與家庭背景變項對於參加與未參加ILFHP之幼兒族語表現的差異情形。

貳、文獻探討

一、幼兒的語言發展

Shaffer與Kipp(2014/2014)指出，幼兒的語言習得過程有三個理論：(一)幼兒的語言是經由模仿(所以，成人的正確示範很重要)、成人的增強(例如注意或讚賞)及與成人的互動學習而來；(二)幼兒的語言習得及製造能力是與生俱來的；(三)幼兒經由與周遭環境的互動(含與人、事、物的互動；提供幼兒一個豐富、有回應的語言環境很重要)習得語言。Bloon、Hood與Lightbrown亦發現，幼兒在能說出字、詞或句子前，他們是先理解的。也就是說，他們先聽得懂了再學會說(引自李宜賢等，2002, p. 4-5)。

Cummins(1981, 1989)指出，一個人需要2~3年的時間，去發展一種語言會話的語言能力(conversational language proficiency)；需要5~7年的時間發展學科的語言能力(academic language proficiency)；如果幼兒沒有用5~7年的時間去奠定母語或第一語言(first language)的基礎，而去學第二語言(second language)的話，他的母語或第一語言及第二語言都將發展遲緩。Cummins(1981)與Krashen(1981)亦指出，以母語或第一語言基礎發展的智能/學業及語言能力，將轉移至第二語言的學習上，也就是說，一個人的母語或第一語言基礎奠定後，